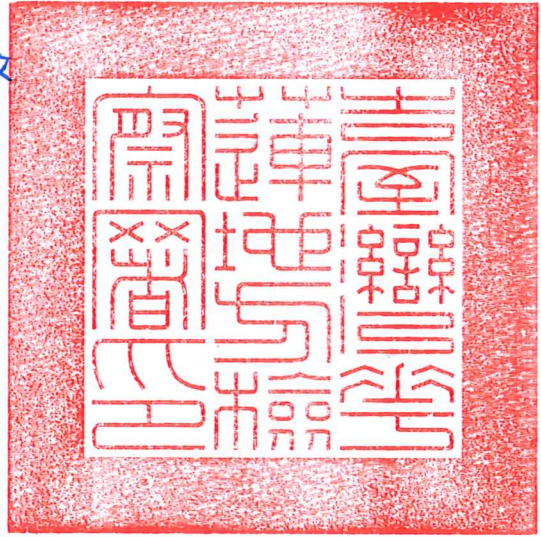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強111偵982字第32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982 號賭博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
001	其他一般物品(簽單)	張	1	莊○瑜 住 花蓮縣瑞穗鄉○○ 路 0 段 000 號
002	其他一般物品(日曆)	本	1	同上
003	其他一般物品(估價 單)	本	1	同上
004	贓款(新臺幣百元鈔)	元	400	同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- 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 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734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彭師佑 決行

裝

訂

線